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4.60 元/股调整为 14.55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